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856DD82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2人,营业收入为9301.5264万元,资产总额为4747.648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CA印章)

法定代表: 付贤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